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0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  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5030號）  
03 緣債務人張瑜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  
04 期間自111年4月21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  
05 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  
06 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  
07 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  
08 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  
09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  
10 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  
11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  
12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  
13 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  
14 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  
15 釋明文件：如附件